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之馨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3
電子信箱：00272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55188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530000A115518857600-1.pdf）

裝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函知，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機關（構）、學校之公務人員，對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提起申復者，嗣不服該申復決定之救濟程序一案，轉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保訓會115年10月2日公保字第1151060253號函辦理。

二、查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18條第3項規定，雇主應於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提供申復救濟之方法及期限。第22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不服第18條第3項決定，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雇主提出申復；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線

三、次查保訓會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以，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調查、處理及裁罰等相關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規定辦理。又該等機關中屬公務人員保

障法(下稱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對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是否受理及成立與否之決定如有不服，其後續救濟程序仍依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115年1月8日屏府人考字第1145242063號函轉)。

四、再查保訓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所附人事行政一覽表，有關機關所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定性為管理措施；爰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得依保障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函復，再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救濟。

五、綜上，有關同時適用職安法公務人員，對依職安法所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倘業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提起申復者，保訓會考量職安法之申復程序，本質上係針對不服機關職場霸凌決定之內部自我審查機制，其功能及救濟階段與保障法之申訴程序相當，該申復決定自得視同保障法之申訴函復，公務人員如不服該申復決定，得逕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救濟；至如未經申復決定者，自得依保障法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

六、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屏東縣屏東市衛生所、屏東縣潮州鎮衛生所、屏東縣東港鎮衛生所、屏東縣恆春鎮衛生所、屏東縣萬丹鄉衛生所、屏東縣長治鄉衛生所、屏東縣麟洛鄉衛生所、屏東縣九如鄉衛生所、屏東縣里港鄉衛生所、屏東縣鹽埔鄉衛生所、屏東縣高樹鄉衛生所、屏東縣萬巒鄉衛生所、屏東縣內埔鄉衛生所、屏東縣竹田鄉衛生所、屏東縣新埤鄉衛生所、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屏東縣新園鄉衛生所、屏東縣崁頂鄉衛生所、屏東縣林邊鄉衛生所、屏東縣南州鄉衛生所、屏東縣佳冬鄉衛生所、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屏東縣車城鄉衛生所、屏東縣滿州鄉衛生所、屏東縣枋山鄉衛生所、屏東縣霧臺鄉衛生所、屏東縣瑪家鄉衛生所、屏東縣泰武鄉衛生所、屏東縣來義鄉衛生所、屏東縣春日鄉衛生所、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屏東縣三地門鄉衛生所、屏東縣檢驗中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4 15:04:57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賴小姐
電話：02-82367084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15106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機關（構）、學校之公務人員，對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提起申復者，嗣不服該申復決定之救濟程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本會民國115年9月15日115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次按本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所附人事行政一覽表，有關機關所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定性為管理措施；爰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得依保障法

規定，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函復，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救濟。

三、又有關同時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公務人員，對依職安法所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倘業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規定提起申復者，考量職安法之申復程序，本質上係針對不服機關職場霸凌決定之內部自我審查機制，其功能及救濟階段與保障法之申訴程序相當，該申復決定自得視同保障法之申訴函復，公務人員如不服該申復決定，得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救濟；至如未經申復決定者，自得依保障法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2 14:42:47